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 3·10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概述

事故名称：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360 地表工业广场高处坠落事故。

发生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14 时 40 分

伤亡及损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事故等级：经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原因复盘与责任认定复核

（一）直接原因

经重新核查，事故直接原因仍为：浙江鑫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新疆天华矿业项目部职工（辅助工），擅自改变派工作业时间提前进场、违章操作、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管理人员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派工作业、现场监护不到位，在登高过程中未系安全带，提交施工材料是（压力阀）不慎失重坠落，其头部左额头眉骨上部与储气罐下方 1 米处凸出物（铁块）碰撞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该结论无异议。

(二) 间接原因与责任追究复核

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隐患排查不到位、应急演练缺失等问题，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原对企业法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上级公司对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鑫旺矿井工程有限公司驻松湖铁矿项目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免职、调离等处理无遗漏。

三、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

(一) 企业层面整改

1.完成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制定了空压机储气罐检修专项实施方案，在空压机储气罐周围搭建检修平台，保障检修作业安全。

2.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等 13 项制度，规范公司安全管理。

3.通过集中式、分散式、网络在线、现场实操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培训，并定期组织事故警示教育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二) 行业与区域层面整改

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行业专项整治，自 3·10 事故发生以来委托自治区安科院、工程学院累计开展矿山领域专项检查 4 场次，检查企业 87 家次，发现隐患 423 条，立案 6 起（含个人），处罚金额 46 万元。积极跑办项目，督促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完成 AI 智能监控系统，跟进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风险管

控建设工程，实现对重点企业的动态监管。调整并充实矿山包保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及范围，按照自治区、自治区关于加强矿山、尾矿库包保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管理原则，清晰界定各级政府领导、监管部门人员的包保责任范围，确保每一座矿山都有对应的包保责任人。细化包保责任内容，督促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每个人都清楚自身的安全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矿山生产的每一个环节。指导矿山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同时，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预案）要求进行整改。定期深入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重要节假日、特殊时段增加检查频次，重点检查矿山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运输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三）存在的遗留问题

部分小微企业仍存在“重生产、轻安全”思想，隐患整改持续性不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仍有缺口，跨部门协同应急响应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四、长效机制建设建议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绩效与管理层薪酬挂钩,鼓励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提升监管效能: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对高风险企业实施“红黄牌”分级管控,定期公开企业安全信用等级。

3.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隐患举报实行奖励机制,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

五、评估结论

新疆天华矿业3·10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责任认定清晰,整改措施已大部分落实,企业及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但仍需警惕整改“一阵风”现象,建议持续跟踪监管,确保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运行。

